

《陕西省榆林红柳河库坝群防洪抢险 应急演练》服务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榆林传媒中心（榆林日报社、榆林广播电视台）

签 订 时 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签 订 地 点：榆林市



委托方：榆林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榆林传媒中心（榆林日报社、榆林广播电视台）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 / 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相关文件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演练服务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- 1.项目名称：《陕西省榆林红柳河库坝群防洪抢险应急演练》服务
- 2.服务地点：榆林市靖边县蒋家窑则水库
- 3.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演练结束（含前期筹备、预演、正式演练、后期复盘）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：

- 1.结合单位实际、行业规范、应急预案，量身编制直转播全套演练实施方案和演练脚本。
- 2.演练现场整体布置、区域划分、标识标牌、警戒隔离、场地规整。
- 3.提供演练所需道具、模拟器材、警示物资、辅助设备（音响、指挥设备、模拟耗材等）。
- 4.配备专业主持人、现场导调、技术保障、安全值守人员，全程统筹调度。
- 5.完整开展全流程实战化演练科目，模拟突发事件预警、上报、响应、处置、撤离、收尾全环节。配合省级视频会议连线、现场信号切换。
- 6.全程高清拍照、视频录制、全程影像记录。

7.后期影像整理、素材归档，形成完整影音资料。

（四）后期复盘与成果交付

统一整理全套资料：方案、脚本、流程资料、影像、台账材料，装订+电子档一并移交。

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费用构成

1.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玖仟元整（小写：¥299000.00 元）

2.该金额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员薪酬、设备租赁、物料采购、交通差旅、税费、保险、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四条 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7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额的40%，作为预付款；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演练任务、直转播资料全部归档工作后甲方支付乙方尾款。

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.向乙方提供演练相关基础资料、场地使用权限及必要协调支持。
- 2.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下达整改通知，乙方应限期整改。
- 3.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，不得无故拖延
- 4.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演练，配合乙方完成培训、预演及正式演练工作。
- 5.对乙方提交的演练方案、报告等资料进行审核确认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及附件要求，按时、保质完成全部演练服务内容。
2. 组建专业项目团队，指定项目经理全权负责项目实施，确保服务质量。
3. 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，做好演练安全保障，承担演练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。
4. 对演练相关资料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5. 演练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演练资料（方案、脚本、影像等）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2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

技术服务过程中，如需乙方服务人员深入生产、建设场所，在服务过程中（包括录直播、彩排等），要加强安全生产意识，落实安全责任；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生产、建设场所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，强化管理，做好防范措施，按要求佩戴安全防护用品，确保人员、车辆、设备安全，否则承担相应后果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，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：向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补充约定

本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文本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